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內的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亦不得在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的情況下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的證券。

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或法規之情況下於或向該司法權區全部或部分發佈、刊發或派發。

**Hong Kong Sheng Yuan Holding
Co., Limited**
香港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KOND 康大
CHINA KANGDA FOOD COMPANY LIMITED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第一上市): 834)
(新加坡股份代號(第二上市): P74)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內容有關由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
提出有關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
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德林證券**
DL SECURITIES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uSMART Securities
盈立證券
盈立證券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首盛資本集團**
Alpha Financial Group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謹此提述香港盛源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及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就要約聯合刊發的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披露，綜合文件須不遲於該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寄發予獨立股東(包括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供(i)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審閱要約文件、接納表格及其他相關文件，及(ii)編製及落實綜合文件之若干資料，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延長寄發綜合文件之最後期限，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之最後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之日期。

於綜合文件(隨附有關接納及轉讓表格)獲寄發或倘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時，要約人及本公司將聯合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香港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高思詩

承董事會命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郎穎

香港及新加坡，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高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即高先生)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郎穎女士、高岩緒先生及安豐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華石先生、李瑩女士及王程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以英文及中文刊發。倘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為準。

本聯合公告將自其刊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本聯合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kangdafood.com 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gx.com。